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下變動。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9,120,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999,000元增加約22.4%。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3,643,000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104,000元增加約230.0%。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73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22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99,120	80,999
銷售成本		(44,309)	(37,409)
毛利		54,811	43,5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5,368	5,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069)	(9,435)
研發成本	5	(23,974)	(21,681)
行政開支		(16,822)	(15,19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657)	(55)
其他開支		(199)	(973)
融資成本	6	(474)	(291)
除稅前溢利	5	2,984	1,111
所得稅開支	8	497	(12)
年度溢利		3,481	1,099
其他全面收益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481	1,099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3,643	1,1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162)	(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 年度溢利		人民幣0.73分	人民幣0.22分
攤薄			
— 年度溢利		人民幣0.73分	N/A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552	431
使用權資產		1,864	2,439
其他無形資產		14,626	12,800
合約資產	12	3,036	2,108
長期存款		276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20,354</u>	<u>17,778</u>
流動資產			
存貨		3,384	1,35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5,593	16,142
合約資產	12	92,374	89,66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8,436	3,755
已抵押存款		6,100	7,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061	85,912
流動資產總額		<u>199,948</u>	<u>203,823</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111	5,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73	19,889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718	1,886
應付稅項		396	1,052
流動負債總額		<u>34,398</u>	<u>38,084</u>
流動資產淨額		<u>165,550</u>	<u>165,7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85,904</u>	<u>183,517</u>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058	2,3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	
租賃負債		72	528
		<u>2,249</u>	<u>2,84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249</u>	<u>2,842</u>
淨資產		<u>183,655</u>	<u>180,675</u>
權益			
股本		4,514	4,514
庫存股份		(2,509)	—
儲備		179,853	175,113
		<u>181,858</u>	<u>179,62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797</u>	<u>1,048</u>
權益總額		<u>183,655</u>	<u>180,675</u>

1. 公司資料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上市日期」）成功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2021年6月30日後的Covid-19相關 租金優惠（獲提早採納）</i>
---	---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編製無關。
- (b) 於2021年4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不就Covid-19疫情之直接後果所產生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處理延長十二個月。因此，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適用租金優惠之租賃款項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惟須符合其他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的條件。該修訂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應追溯應用，並將最初應用該修訂之任何累積影響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之保留溢利期初餘額之調整。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已於2021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等修訂。然而，本集團並未收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並計劃於其適用於允許的申請期限內時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96,884	80,269
台灣	1,291	—
香港	945	730
	<u>99,120</u>	<u>80,999</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75,836,000元（2020年：人民幣66,130,000元）乃來自向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集團共同控制）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47,275	36,563
軟件開發服務	28,084	19,422
技術服務	16,271	19,107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7,490	5,907
	<u>99,120</u>	<u>80,999</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類型		
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	85,631	67,207
其他客戶	13,489	13,792
	<u>99,120</u>	<u>80,999</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99,120</u>	<u>80,999</u>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7,490	5,907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91,630	75,092
	<u>99,120</u>	<u>80,999</u>
客戶合約總收益	<u>99,120</u>	<u>80,999</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452	215
	<u>452</u>	<u>215</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2,852	25,975
一年後	<u>1,526</u>	<u>131</u>
	<u>24,378</u>	<u>26,106</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09	70
收益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56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69	1,074
政府補貼－收入相關*	<u>4,134</u>	<u>3,987</u>
	<u>5,368</u>	<u>5,148</u>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3,603	2,868
所提供服務成本		40,706	34,541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7	4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19	1,74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24	2,381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3,524	2,340
本年度開支		23,974	21,681
		<u>27,498</u>	<u>24,021</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697	168
核數師酬金		1,060	1,0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52,431	43,40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1,102	3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3,517	—
		<u>57,050</u>	<u>43,732</u>
匯兌差額淨額		154	930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54	362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603	(307)
		<u>657</u>	<u>5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969)	(1,074)
銀行利息收入		(209)	(70)
		<u>(209)</u>	<u>(70)</u>

* 本年度專利及許可證的攤銷及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63	186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14)	111	105
	<u>474</u>	<u>291</u>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485</u>	<u>468</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62	3,4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176</u>	<u>162</u>
	<u>3,538</u>	<u>3,642</u>
	<u>4,023</u>	<u>4,110</u>

8.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Vixtel Yunwang Technologies Limited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19年10月15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Vixtel Yunwang Technologies Limited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軟件企業，其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所得稅；自第三年至第五年，該公司僅須支付一半所得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內地	(341)	412
遞延(附註24)	(156)	(400)
年內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u>(497)</u>	<u>12</u>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0年：無)。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年度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度溢利和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不包括保留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本集團於2020年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於2021年，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因視作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3,643</u>	<u>1,104</u>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500,986,000	508,000,000
攤薄影響 —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231,154</u>	<u>—</u>
	<u>501,217,154</u>	<u>508,000,000</u>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5,300	16,584
應收票據	789	—
	<u>26,089</u>	<u>16,584</u>
減值	<u>(496)</u>	<u>(44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25,593</u>	<u>16,142</u>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多家最大國有電訊營運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之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4,334	8,491
91天至180天	2,978	5,121
181天至一年	5,440	963
一年以上	2,841	1,567
	<u>25,593</u>	<u>16,142</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42	80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54	362
	<u>496</u>	<u>442</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99%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9,097	6,581	411	26,08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	66	411	496
於2020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6%	0.97%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3,790	2,383	411	16,584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8	23	411	442

12. 合約資產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64,144	64,054	69,635
軟件開發服務	32,416	22,521	19,532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522	4,848	4,616
技術服務	—	1,415	62
合約資產總額	97,082	92,838	93,845
減值	(1,672)	(1,069)	(1,376)
	95,410	91,769	92,4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2,374	89,661	90,510
非流動部分	3,036	2,108	1,959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21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增加所致。由於人民幣307,000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撥回，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603,000元。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財務報表附註17披露。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374	89,661
一年後	<u>3,036</u>	<u>2,108</u>
合約資產總額	<u>95,410</u>	<u>91,769</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69	1,376
減值虧損淨額 (附註6)	<u>603</u>	<u>(307)</u>
於年末	<u>1,672</u>	<u>1,069</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釐定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透過參考信貸評級數據而釐定的該等虧損趨勢其後已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1年			總計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合約 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	1.92%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4,112	12,377	593	97,08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841</u>	<u>238</u>	<u>593</u>	<u>1,672</u>
	2020年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合約 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	1.63%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77,273	14,972	593	92,838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232</u>	<u>244</u>	<u>593</u>	<u>1,069</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11	5,257
應付票據	(a) <u>600</u>	<u>—</u>
	<u>2,111</u>	<u>5,257</u>

(a)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以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600,000元(2020年：無)做擔保。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28	4,078
91天至180天	497	443
181天至一年	177	301
一年以上	309	435
	<u>2,111</u>	<u>5,257</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2021年，新冠疫情對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的影響仍在持續，數字經濟在逆境中實現快速增長，運營商業務、特別是5G業務在各行各業的普及，帶動應用性能管理(APM)強烈、多樣化需求。報告期內，本集團業務挑戰和機遇並存，數字家庭應用性能管理領域緊貼技術進步，穩步發展，5G+應用性能管理領域蓄勢待發，砥礪前行。成功研發5G智能網絡運營管理、5G消息運營平台、5G+視頻以及數智化平台等產品線並積極涉足相關市場，本集團取得平穩增長的經營業績，代表本集團成功實現業務升級轉型戰略並初步獲得相應利益。

在數字家庭領域，本集團繼續推進以視頻為中心，覆蓋整個數字家庭屬性和設備。中心數字家庭性能管理平台，實現電視、手機、PAD、PC的多屏應用性能管理，且其目前服務總量超過1億戶，推動千兆時代數字家庭的用戶體驗提升。報告期內以視頻應用為中心的數字家庭性能管理平台配合運營商千兆寬帶、高清視頻業務的拓展，在國家多項重大活動保障中發揮重要作用，持續提升家庭用戶體驗和滿意度。為中國移動下屬多個省分公司家庭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同時，也拓展至超過十家中國電信、中國聯通省分公司業務，數字家庭領域產品業務保持穩定上升趨勢。

隨著業務領域的拓展並取得令人滿意的成果，5G業務使本集團成為運營商生態鏈之一部分，從而參與政務、企業信息化及數智化的轉型。5G+視頻產品開創性的實現本集團視頻優勢技術與5G時代潮流的有機結合，為5G業務上的新媒體技術提供強有力的性能保障，鞏固本集團視頻用戶體驗管理領導地位。創新拓展我們的5G智能網絡運營管理、5G消息運營平台、數智化平台等產品及市場，發展基於5G垂直行業應用性能管理及5G智能網絡運營管理，實現5G to B專網產品賦能垂直行業的轉型。該項業務於2021年已初現規模，在教育、冶金、航運、礦山等多個重點行業落地生根。於2021年，本集團完成交付第一個省級5G消息平台，為本集團切入5G消息的價值產業鏈，提供創新服務，構建5G消息生態圈創造了巨大的商業潛力。2021年度我們全面參與運營商智慧平台新基建，完成本集團首個省級運營商智慧平台項目交付，啟動本集團產品進行全面的智能化、敏捷化、低代碼化改造，融入運營商和合共生的智慧平台新生態，報告期內5G業務領域構建了紮實的產品底座，開拓了堅實的市場基礎。

未來展望

展望2022年，本集團將在數字家庭領域繼往開來，做強做大；在5G領域披堅執銳，做實做寬。

隨着運營商數字家庭業務領域從規模運營全面轉移重心至智慧運營、品質運營，大量智能家居產品投入商用，本集團將繼續投入以視頻為中心的數字家庭體驗與安全產品的研發和市場拓展，加強在雲VR、雲遊戲、泛屏電視、多屏互動、全屋智能、全屋智聯、家庭安防及遠程教育等方面應用性能技術創新和產品研發，保持技術進步及市場佔有率的領先地位並為業務提供更多的收入增長點。

2022年，在5G領域的產品和市場雙雙取得突破的前提下，本集團將再接再厲，以5G智能運營平台、5G消息平台等產品為基礎，聚焦5G垂直行業智能運維和SLA保障，在5G+泛視頻、工業互聯網、物聯網、遠程醫療、自動駕駛、智能安防等方面深耕數字化保障能力，以數智化平台賦能公司全系列產品線，融入運營商和合共生的智慧平台新生態，增強產品靈活性和AI能力以支撐市場各類需求，預期該項業務將取得較快發展。

2022年，北京冬奧會和杭州亞運會同時在中國舉行，8K、超低時延直播、全息AR等技術將規模投入使用，前瞻性、引領性技術依賴於強有力的性能保障，本集團將基於多年視頻性能管理技術的經驗和5G、物聯網、人工智能、區塊鏈及智慧業務平台等方面豐富的技术儲備，開拓進取，深入研究前沿技術的應用性能智能管理，深入研究本集團產品與大型運動會、國家重大活動等應用場景的智能化結合，確保技術領先性和創新性，保障既有業務收入並拓展泛視頻行業業務。

我們將積極參與運營商和業內夥伴的生態體系建設，在推進業務數字化轉型、提升數字化保障能力等方向上密切跟進國家的新基建、東數西算等戰略，密切跟進電信運營商自智網絡相應應用性能管理需求及智能運維（基於人工智能的運維）需求，保持相關產品及業務拓展。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99.1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或22.3%（2020年：約人民幣81.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0.7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8百萬元；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數字：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APM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所增加，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增加約2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歸因於2020年因疫情被延遲的項目在2021年陸續恢復，同時我們擴大客戶項目範圍以涵蓋更多新互聯網應用程式的性能分析。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來自於：(i)市場上湧現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等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ii)將網站、郵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傳統應用程式遷移到新建雲平台；及(iii)配備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家庭物聯網用戶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數字化體驗管理。該等新的網絡應用程式、新建雲平台及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均要求客戶有表現優異及穩定的網絡，以實現其商業化目的。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增加約44.8%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過去幾年不斷增加的APM系統客戶群，需要更多的訂制軟件開發服務來升級和擴充他們已有的APM系統以覆蓋各種新應用程式(如手機應用程式、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及用戶群的擴大。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減少約14.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加約27.1%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增幅來自於現有客戶需要增加部署硬件代理做全方位覆蓋的互聯網應用性能監測和管理。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4百萬元增加約18.4%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銷售合約及收益的增多增加了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約25.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量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8%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3%。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疫情對公司經營成本的壓力逐步得到緩解。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5.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4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補貼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增加約6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加強推廣5G APM服務及產品，以加強更加廣泛的客戶認知度。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究和開發（「研發」）成本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7百萬元增加約10.6%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百萬元增加約10.5%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172.7%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01百萬元減少約5,100%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遞延稅項負債轉回所致。

年度淨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淨溢利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百萬元增加約218.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率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增加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淨溢利及淨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營業收益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於2020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7百萬元減少至於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5.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為5.4%（2020年12月31日：為5.5%）。負債比率的計算是基於總借款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結算貨幣。本集團的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是以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兌換風險並不顯著。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股本結構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080,000港元，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數目為50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租賃合約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204,000元(2020年：人民幣1,510,000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除為獲取營運資金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5.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0百萬元)以及為獲取應付票據而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0.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無)外，本集團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63名僱員(2020年：235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6.3百萬元(2020年：約人民幣44.7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及現金補助。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亦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認同並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ii)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i)招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進一步資料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0日的公告。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了達到這一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6月12日在GEM按每股股份1.08港元（於2018年6月6日的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配發及發行21,25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以股票代號8342發佈，日期分別為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22.4百萬港元。該等配售所得款項為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於2019年12月31日，該款項剩餘8.6百萬港元尚未使用，剩餘資金在2020年度作為公司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的一般營運資金使用完畢。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使用該等配售所得款項22.4百萬港元，該等款項已使用完畢。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本公司指示該計劃之受託人於年內從市場購買合共13,000,000股股份以供獎勵予相關承授人。成本總額（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為5,96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5,018,000元），運用本集團出資的現金從市場購買。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的事件

1. 2022年1月12日，(i) 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Sino Impact Limited、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及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ii)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岳勇先生、關山先生、馬春茹女士及梁炬東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採購方)(「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要約人擬收購賣方持有的364,7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1.80%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8,431,225港元(相當於每股0.6811港元)。完成後，要約人將持有本公司約71.80%股權，其餘28.20%將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持有，彼等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則26.1，要約人已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於2022年3月10日下午四時整截止，且要約人未對要約進行修訂或延期。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持有379,8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77%的股份，128,190,000股股份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23%。

有關詳情請參閱要約方與本公司聯合刊發之(i)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之公告；(ii)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iii)日期為2022年3月1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要約。

2. 於2021年7月16日，本公司根據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向15名經甄選參與者授出合共1,300萬股獎勵股份。50%的獎勵股份已於2021年9月1日歸屬。剩餘50%原定於2022年12月31日歸屬的獎勵股份，由於浚博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的要約，故6,500,000股尚未發行的獎勵股份已於2022年2月17日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相關經甄選參與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6日、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
3. 於2022年3月25日，董事會審視本公司的整體政策、維持股份獎勵計劃的成本和收益，並採納終止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5日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未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亦無獲悉於年內任何與之相關的違規行為。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2年5月6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之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彼等各自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海卿

香港，2022年3月25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管海卿先生、施德群先生、岳勇先生及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炬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